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7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海证券”或“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5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海证券全体股东（总股本1,791,951,572股），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3年11月22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537,585,472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 股份总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 股份总数 比例	流通股股东 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 股份总数 比例
有效认购股 份（股）	126,642,538	23.56%	391,767,205	72.87%	518,409,743	96.43%
有效认购资 金总额（人 民币元）	795,315,138.64	23.56%	2,460,298,047.40	72.87%	3,255,613,186.04	96.43%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国海证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537,585,472 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国海证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6.28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3 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15 日，T 日）收市，国海证券股东持股总量为 1,791,951,572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T+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518,409,743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255,613,186.04 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537,585,472 股的 96.43%，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 （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T+5 日），国海证券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合计认购了 276,888,746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537,585,472 股的 51.51%。

### （三）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15 日，T 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460,033,124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T+5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26,642,538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537,585,472 股的 23.56%，认购金额为 795,315,138.64 元。

#### （四）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5日，T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1,331,918,448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年11月22日，T+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391,767,205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37,585,472股的72.87%，认购金额为2,460,298,047.40元。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见报当日（2013年11月26日，T+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3年11月12日（T-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6日起复牌。

###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刘健、刘峻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69592

传真：0771-55309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565698

传真：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